



第 005/CON-IPIM/2026 號公開招標
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
管理服務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本公開招標旨在為招商投資促進局（下稱“招商局”）取得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

2. 招標依據的文件

撰寫投標書應以招標「公告」、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為依據。

3. 投標人的資格

投標人須同時符合之基本條件：

3.1. 必須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登記／註冊的獨一法人或分支機構；

3.2. 必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所載的所營事業為勞務或人力資源範疇；
- 持有由勞工事務局發出的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

3.3. 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營運場所；

3.4. 投標人必須分別分判予一家內地合作公司及一名合作會計師以在獲判給時得以履行本招標之合約：

3.4.1. 內地合作公司：

- 內地合作公司必須為一家內地登記註冊之企業（法人）；
- 內地合作公司或其受託公司須持有杭州市、成都市、瀋陽市、福州市、廣州市及武漢市之《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或《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且經營範圍須包含勞務派遣或人力資源管理外包服務；
- 投標人在遞交投標書時亦須一併附交內地合作公司發出之同意與投標人合作履行合約，承諾倘投標人獲判給提供有關服務即會提供內地合作公司與該投標人就本公開招標之勞務服務所訂立之合約，並承諾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與投標人共同履行提供勞務服務相關義務。





務的聲明書正本。

3.4.2. 合作會計師：

- 合作會計師必須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
- 投標人在遞交投標書時亦須一併附交合作會計師發出之同意與投標人合作履行合約，並承諾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與投標人配合共同履約的聲明書正本。

3.5. 當兩份或以上遞交的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有關投標書均不被接納；

3.6. 是次公開招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

4. 招標案卷的查閱及取得

4.1. 招標案卷由「公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組成。

4.2. 有意投標人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期前，於下列時間內，前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招商局行政及財政處查閱招標案卷：

政府辦公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4.3. 有意投標人亦可於上述時間及地點，繳付澳門元貳佰元正（\$200.00）以取得招標案卷的影印本一（1）份，或透過招商局網頁（www.ipim.gov.mo）免費下載。

5. 說明會

5.1. 說明會將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正在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多功能活動室舉行。

5.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之說明會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6.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或異議

6.1. 要求解釋的申請，投標人應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提出，信封 / 信函、傳真或電郵主旨上應註明招標之編號、名稱及“要求解答”字樣：

- 郵寄地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招商局行政及財政處
- 傳真號碼：(853) 2872 7506
- 電郵地址：ipim_tender@ipim.gov.mo

有意投標人如以郵寄方式遞交，須承擔倘有的郵遞遲誤或遺失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6.2. 解答將於 2026 年 9 月 2 日或之前公佈於招商局網頁 (www.ipim.gov.mo)，解答副本亦將附載於招標案卷內，該等解答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投標人應主動於舉行開標會議前（倘設有開標補充會議，則於舉行有關補充會議前）每日瀏覽招商局網頁 (www.ipim.gov.mo)，以獲取最新資訊。招商局不接受因投標人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7. 投標書

7.1. 投標書的遞交方式及截止日期

7.1.1. 投標人必須於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將投標書及相關附同文件遞交至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招商局行政及財政處。

7.1.2. 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投標人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招商局行政及財政處。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之投標人，須承擔倘有的郵遞遲誤或遺失的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7.1.3.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之截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7.1.4. 投標書及相關附同文件一旦提交，不作退回。

7.2. 投標書的有效期

7.2.1. 自開標日起九十 (90) 日之期間屆滿後，仍未接到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的有關維持投標書有效的義務即終止，並有權要求返還或解除所提供之臨時擔保。

7.2.2. 倘上述期間屆滿後，無任何投標人要求返還或解除已提供的臨時擔保，則該期間被視為因投標人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要求為止，但在任



何情況下，延長期限不得逾一百八十（180）日。

7.3. 編製投標書所採用的語文

7.3.1. 投標書及相關附同文件均須以中文或葡文編製。

7.3.2. 非以第 7.3.1 點所指語文編寫的內容，不視為投標書及相關附同文件的組成部分，但不影響投標人的投標資格（評標委員會保留對有關投標書及相關附同文件的最終接納權）。

7.4. 投標書的組成

7.4.1. 以下文件須放入一不透光、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封面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投標書”字樣：

7.4.1.1. 價格標書（參見「招標方案」附件一之格式）。

- 投標總價格金額應以澳門元（MOP）為貨幣單位，填寫時須以中文或葡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標示；
- 倘出現阿拉伯數字與中或葡文大寫金額不一致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 如同時出現中文及葡文大寫金額，且有關金額不一致時，則以中文大寫金額為準。

【須按照備註規定的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7.4.1.2. 報價表（參見「招標方案」附件二之格式）。

- 分別列出提供勞務服務費用、日常運作費用、出差服務費用、財務管理服務費用、行政管理服務費用各項目價格及價格明細，以及總投標價格，費用按年度列出；
- 有關金額須以澳門元（MOP）訂出；
- 倘報價表之總計金額與價格標書的大寫金額不一致時，以價格標書之大寫金額為準；
- 費用項目說明：
 - 提供勞務服務費用（實報實銷），為執行「承投規則」第 3.2 點所指內容的費用，每年提供勞務服務費用報價建議為不低於當年總服務價金報價的 70%；
 - 日常運作費用（實報實銷），為執行「承投規則」第 3.3 點所指內容的費用，每年日常運作費用報價建議為不低於當年總服務價金報價的 9%；
 - 出差服務費用（實報實銷），為執行「承投規則」第 3.4 點所指內容的費用，每年出差服務費用報價建議為不低於當年總服務價金報價的 7%；
 - 財務管理服務費用，為執行「承投規則」第 3.5、3.7 點所指內容的服務費，每年財務管理服務費用報價建議為不高於當年總服務價金報價的 5%；



- 行政管理費用，為執行「承投規則」第 3.6 點所指內容以及本招標服務衍生的一切行政管理費用，每年行政管理費報價建議為不高於當年總服務價金報價的 10%。

【須按照備註規定的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7.4.1.3. 投標人及內地合作公司相關經驗清單（參見「招標方案」附件三之格式）。

- 現時生效的（截至投標日）勞務服務規模及五項最優勞務合同清單，並應分別提供投標人及內地合作公司五項最優勞務合同具判給金額的判給信函／合同／付款證明等文件予以證明，否則不作計分。投標人及內地合作公司清單分別只填寫五項，倘多於五項，則只選取清單中首五項進行評分。

7.4.1.4. 按照「承投規則」第 4.2.1 點之要求，提交服務實施方案。

7.4.1.5. 按照「承投規則」第 4.2.2 點之要求，提交管理制度擬稿。

7.4.1.6. 按照「承投規則」第 4.2.3 點之要求，提交支援內地代表處業務拓展方案。

7.4.1.7. 按照「承投規則」第 4.3.1 點之要求，提交服務提供者的履歷。

7.4.1.8. 上述第 7.4.1.2 點至第 7.4.1.7 點所有資料須遞交電子檔。

7.4.2. 以下文件須放入一不透光、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封面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7.4.2.1.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副本，或列印提交透過《一戶通》申請的電子版商業登記證明（含公司章程），該證明須由發出或確認日起直至截標日不超過三（3）個月。

7.4.2.2. 如投標人提交第 7.4.2.1 點所指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所載的所營事業沒有勞務或人力資源範疇，則須提交由勞工事務局發出的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副本。

7.4.2.3. 證明已提供本「招標方案」第 8 點所指之臨時擔保的文件正本（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者，參見「招標方案」附件四之擬本），或由招商局發出之付款收據正本。

7.4.2.4. 承諾倘獲判給提供有關服務即會提供確定擔保的聲明書正本（參見「招標方案」附件五之擬本）。

【須按照備註規定的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7.4.2.5. 如屬第 3.1 點的分支機構，其行政管理機關代表非為澳門居民或所在地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須提交一份經認證的聲明書正本，表



示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約束和管轄，並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院管轄（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六之擬本）。

【上述經認證的聲明書須按照《公證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作成。】

7.4.2.6. 內地合作公司發出的聲明書正本（參見「招標方案」附件七之擬本）。

- 內地合作公司須在聲明書中表示同意與投標人合作履行合約，承諾倘投標人獲判給提供有關服務即會提供內地合作公司與該投標人就本公開招標之勞務服務所訂立之合約，並承諾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與投標人共同履行提供勞務服務相關義務；
- 內地合作公司須在聲明書中明確訂明在六個內地代表處所在城市分別提供勞務服務之內地合作公司或受託公司名單；
- 聲明書須附上內地合作公司及其設於杭州市、成都市、瀋陽市、福州市、廣州市及武漢市的受託公司持有的、由內地權限機構發出的：
 - a.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或《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副本；及
 - b. 經營範圍包含勞務派遣或人力資源管理外包服務的營業執照副本。

【上述聲明書須蓋上投標人之內地合作公司公章作出確認。】

7.4.2.7. 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聲明書正本（參見「招標方案」附件八之擬本），表示同意與投標人合作履行合約，承諾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履行相關的職務義務，並須附上合作會計師之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執業准照副本。

【須按照備註規定的簽名方式作出簽署。】

7.4.2.8. 由財政局發出之證明投標人未有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債務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有關文件應在截標日前三（3）個月內發出。

7.4.2.9. 由財政局發出的最後一期的營業稅徵稅憑單正本或副本；倘財政局從未向投標人發出營業稅徵稅憑單，投標人則提交營業稅開業申報表正本或副本。

7.4.2.10. 第 7.4.1.1、7.4.1.2、7.4.2.4 及 7.4.2.7 點所指之文件或聲明書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不能顯示持證人簽名式樣，尚須遞交可以顯示其簽名式樣之文件。倘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遞交賦予其相關權力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投標人／合作會計師須在有關文件或聲明書上簽名，且簽名須為真確。如投標人／合作會計師為法人，須由有權代表該法人承擔義務之人士簽署，



或透過賦予其相關權力的受權人簽名。

7.4.3. 將上述“投標書”及“文件”兩個封套放入名為“外封套”的第三個封套內，同樣以火漆封口，封面註明投標人名稱及“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招商投資促進局進行的第 005/CON-IPIM/2026 號關於“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的公開招標提交投標書”字樣。

7.5. 投標書的格式及要求

7.5.1. 第 7.4 點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不得刪改。

7.5.2. 價格標書（第 7.4.1.1 點）及報價表（第 7.4.1.2 點）全文必須用同一類型之電腦或打字機，列印於 A4 尺寸的信箋上。

7.5.3. 第 7.4.2.9 點所指之文件或聲明書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必須放於第 7.4.2 點所指“文件”的封套內；倘由受權人簽署，須遞交賦予其相關權力之授權書正本。

7.5.4. 第 7.4.1.1 點至第 7.4.1.7 點所述之文件的每一頁均須順序編上頁碼。

7.6. 投標書的不接納及有條件接納

7.6.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7.6.1.1. 於第 7.1 點所定的提交期間屆滿後，招商局方收到的投標書或任何必須提交之文件。

7.6.1.2. 欠缺或不符合第 7.4 點的任何必要文件及第 7.5 點所述之附帶格式要求，但不妨礙開標委員會因善意原則作出決議而適用第 7.6.2 點之規定。

7.6.1.3. 於開標會議進行中，在開啟“外封套”或“文件”信封時，發現信封內載有第 7.4.1.1 點或第 7.4.1.2 點所述之文件。

7.6.1.4. 附帶條件的投標書，或其內容與「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不符。

7.6.1.5. 投標書有效期的訂定為第 7.2 點的規定所不容者。

7.6.1.6. 有條件接納的投標人未能於二十四（24）小時內補正欠缺的事項。

7.6.1.7. 投標人未在價格標書（第 7.4.1.1 點）及／或報價表（第 7.4.1.2 點）上簽名。

7.6.2. 有條件接納的投標書

7.6.2.1. 屬下列任一情況，須以附條件方式接納投標人，並繼續進行招標活動，但有關投標人應於二十四（24）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情事或補





交所需文件，否則有關接納失去其效力，且有關投標人在招標中被摒除：

- a. 簽署人之簽名與其提交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所載有所不符。
- b. 須提交正本的文件，僅提交副本。
- c. 開標委員會因善意原則作出決議認為可有條件接納的情況。
- d. 開標委員會要求投標人補交其認為重要的其他文件。

7.6.2.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之補交文件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7.6.2.3. 補交文件須放入不透光、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封面註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補交文件”字樣。

8. 臨時擔保

- 8.1. 為保證準確且及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投標人須透過銀行本票或銀行擔保向招商局提交澳門元肆拾壹萬貳仟捌佰元正 (\$412,800.00) 作為臨時擔保。
- 8.2. 銀行本票抬頭請寫：招商投資促進局，並交到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行政及財政處並取回收據，該收據必須放於第 7.4.2 點所指“文件”的封套內。
- 8.3.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者，應遞交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提供之擔保。銀行擔保格式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四擬本。
- 8.4. 提供或取消臨時擔保所引致之一切開支，包括印花稅及其他手續費，須由投標人承擔。
- 8.5. 臨時擔保將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的規定返還予投標人。

9. 開標

- 9.1. 開標將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正在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多功能活動室舉行。
- 9.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之開標的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9.3. 在開標會議進行期間，倘若投標人或其代表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向開標委員會提出任何請求時，有關人士須提交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證



明其具有代表投標人作出有關行為的證明文件，如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副本，以及倘有的賦予其相關權力的授權書。

- 9.4. 倘在開標會議進行期間，出現第 7.6.2 點所指的情況，開標委員會主席可按照具體情況的需要，決定於補交文件期間屆滿後的首個工作日舉行開標的補充會議。有關開標補充會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開標委員會主席於會議中宣佈，將不作另行通知。
- 9.5.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之開標補充會議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9.6. 開標結果亦會上載於招商局網頁（www.ipim.gov.mo）。

10. 面試

根據實際情況，投標人須向評標委員會介紹其公司運作、投標書內容及解答問題。有關面試的舉行日期及時間，將會另行通知投標人。

11. 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在甄選階段中，倘評標委員會對投標書的內容，或對投標人的經濟狀況、財政狀況、或執行及提供是項招標的工作或服務的技術能力存有疑問時，評標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就投標書存疑方面，於八（8）日內解釋該等疑問，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亦可要求投標人於指定時間內親臨指定的辦公地點闡明解釋。

12. 判給的標準、判給、確定擔保及合同

12.1. 判給標準：

12.1.1. 判給標準及其所佔之百分比如下：

判給標準	百分比
項目價格的合理性 - 總投標價格合理性（20%） - 財務管理服務費用和行政管理費用合理性（15%）	35%
項目服務的質量 - 服務實施方案（15%） - 管理制度擬稿（5%） - 支援內地代表處業務拓展方案（15%）	35%
服務提供者的質量 服務提供者的履歷（10%）	30%





- 投標人及內地合作公司相關經驗清單 (20%)	
總分數：	100%

12.1.2. 評標委員會就各提交報價之投標人進行討論，評論各投標人之強弱優劣，並作獨立評分並填寫評選表，並按評分結果排列名次。獲得最多評標委員會成員評為“第一選擇”者將成為獲選者，並作為“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提供者。若“第一選擇”評選結果出現相同票數，即若有兩家或以上投標人同時獲得相同票數作為“第一選擇”時，則以相關投標人作比較，獲得“第二選擇”較多票數的投標人為獲選者，若再出現相同票數，則以獲得“第三選擇”較多票數的投標人為獲選者，如此類推。而最終結果之第二名次者為次選或後備。

12.1.3. 若評標委員會認為並沒有一份具合理價格的完整投標書，則保留權利挑選投標書中個別部分或逐項作評審，並按每項項目中各投標人之優劣，建議判給實體逐項作出判給。

12.1.4. 倘全部投標書或最理想之投標書所建議之價格均大幅度超出預算的價格，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12.2. 判給

12.2.1. 判給實體將接納建議方案中獲得最多“第一選擇”之投標書，但不排除按本招標方案第 12.1.3 點規定，作出逐項判給。

12.2.2. 判給實體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或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作出判給。

12.2.3. 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日內對其發表意見，倘投標人在上述期限屆滿前仍未發表意見，則視為同意該合同擬本。

12.2.4. 判給事宜將會以書面通知意屬的投標人。

12.2.5. 判給實體屬意之投標人必須自獲判給通知書之日起計十（10）個工作日內提供該投標人與內地合作公司訂立之合約副本，合約內容須明確訂明內地合作公司有關本判給之勞務服務範圍。

12.2.6. 被判給人提交確定擔保及被判給人與內地合作公司簽訂的合約副本後，招商投資促進局將另行通知有關訂立合同的日期。

12.2.7. 合同自簽署日起或合同規定之起始日起生效，直至“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結束後一切跟進工作完成為止。



12.2.8. 合同簽署前，判給服務受「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約束。

12.2.9. 判給結果亦會公佈於招商局網頁（www.ipim.gov.mo）。

12.3. 確定擔保及合同

12.3.1. 被判給人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八（8）日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款項為確定擔保。被判給人可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方式提供上述確定擔保（可參見本「招標方案」附件九或附件十擬本）。

12.3.2. 倘被判給人未及時在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八（8）日內提供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不能及時提供該擔保，臨時擔保將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但判給實體接受被判給人的解釋且判定其為合理者除外。

12.3.3. 倘被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確定擔保將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2.3.4. 提供擔保及簽署合同所引起之一切費用均由被判給人承擔。

12.3.5. 確定擔保僅於合同屆滿並履行一切條款後，方獲發還。

13.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招標程序中倘出現懷疑偽造文件或虛假聲明的情況時，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失效。

14. 爭議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理。

15. 聲明異議

15.1.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向開標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

15.2. 對於在開標補充會議中，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對開標委員會作出摒除投標人的決議提出任何聲明異議，開標委員會須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有關請求。



15.3. 若是次招標出現某些步驟被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應獲悉此事之日起十（1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招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出聲明異議。

16. 廉潔誠信

投標人須嚴格遵守澳門有關廉潔誠信之規定。

17. 適用法例

凡本「招標方案」未作特別規範者，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尤其是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並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價格標書

(投標人)，持有由(簽發機關)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
之(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法人住所設於(投標人的地址)。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簽署人的姓名)，持有由(簽發機關)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投標機構名稱)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
成員／其他)的身份，代表(投標機構名稱)作出本行為。】

或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簽署人的姓名)，持有由(簽發機關)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投標人)的受權人身份，代表(投標人)
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投標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在得悉有關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組內第 005/CON-
IPIM/2026 號關於“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的公開招標之「公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本公
司／本人)現謹提交以下投標書，內附提供上述項目之總價格澳門元(填上總價格數
字及其大寫)，並承諾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及條件提供相關項目。

投標人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由具權限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請因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招標方案 - 附件二

報價表

編號	項目	項目明細	價格 (澳門元)	
			2027年全年	2028年全年
1.	提供勞務服務費用	(明細) (明細) (明細) 小計		
2.	日常運作費用	(明細) (明細) (明細) 小計		
3.	出差服務費用	(明細) (明細) (明細) 小計		
4.	財務管理服務費用			
5.	行政管理服務費用			
合計：				
總價格：				

投標人

202__年__月__日

備註：本附件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請因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招標方案 - 附件三

投標人及內地合作公司相關經驗清單

投標人及內地合作公司現時生效的（截至投標日）勞務服務規模及
五項最優勞務合同清單

	現時生效的 勞務服務		五項最優合同清單 (須附上證明文件)					
	機構數量	人員數量	#	服務機構名稱	貨幣 單位	金額	服務 人數	參考證明 之序號
投標人			1.					
			2.					
			3.					
			4.					
			5.					
內地合作 公司			1.					
			2.					
			3.					
			4.					
			5.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請因應投標人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招標方案 - 附件四

用以保證履行提交第 005/CON-IPIM/2026 號公開招標投標書
所需履行之義務之銀行擔保的格式

金 額：澳門元_____元正

銀行擔保編號_____

應第 005/CON-IPIM/2026 號公開招標（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組）（投標人）的要求，（銀行的名稱）現開具抬頭人為“招商投資促進局”，金額為澳門元（銀行擔保金額，以中或葡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表示）之銀行擔保乙份，以保證上述投標人完全正確及適時地履行提交投標書所需履行之義務，本銀行保證支付招商投資促進局因投標人沒有履行義務而要求繳付之任何金額，但以本銀行擔保之金額為限。

本擔保僅於本行收到招商投資促進局書面通知後方得解除。

（銀行代表簽字）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招標方案 - 附件五

聲明書

(投標人)，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發出編號為 ____
之 (商業登記證明 / 身份證明文件)，法人住所設於 (投標人的地址)。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簽署人的姓名)，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簽發，編號為 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機構名稱) 的 (股東 / 行政管理機關
成員 / 其他) 的身份，代表 (投標機構名稱) 作出本行為。】

或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簽署人的姓名)，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簽發，編號為 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人) 的受權人身份，代表 (投標人)
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 (投標人)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簽署之授權書。】

為參加有關刊登於 ____ 月 ____ 日第 ____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____ 組內第 005/CON-
IPIM/2026 號關於“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的公開招標，特此聲明 (本公司 / 本人) 如獲判給提供相關項
目，允諾提供確定擔保。

投標人

202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 由具權限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請因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招標方案 - 附件六

聲明書

(投標人)，持有由(簽發機關)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
之(商業登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法人住所設於(投標人的地址)。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簽署人的姓名)，持有由(簽發機關)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投標機構名稱)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
成員／其他)的身份，代表(投標機構名稱)作出本行為。】

或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簽署人的姓名)，持有由(簽發機關)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投標人)的受權人身份，代表(投標人)
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投標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署之授權書。】

(本公司／本人)特此聲明有關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
組內第 005/CON-IPIM/2026 號關於“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的公開招標之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
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當出現爭議時，僅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及法院約束及
管轄，明確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院管轄。

投標人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由具權限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備註：本附件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請因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招標方案 - 附件七

聲明書

(內地合作公司的名稱)，持有由(營業執照登記機構的名稱)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____，住所設於(內地合作公司的地址)。

本公司特此聲明有關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組內第 005/CON-IPIM/2026 號關於“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與(投標人的名稱)，持有由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之商業登記證明，住所設於(投標人的地址)合作投標，承諾若(投標人的名稱)獲判給會全力配合共同履約，遵守「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中有關提供勞務服務相關的所有義務，並就該公開招標之勞務服務內容與(投標人的名稱)簽訂合約。

本公司將分別委託於杭州市、成都市、瀋陽市、福州市、廣州市、武漢市之受託公司配合共同履約，提供勞務服務之內地合作公司或受託公司名單如下(本公司及受託公司持有的《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或《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副本，及經營範圍包含勞務派遣或人力資源管理外包服務的營業執照副本請詳見附件)：

城市	提供勞務服務之內地合作公司或受託公司名稱
杭州市	
成都市	
瀋陽市	
福州市	
廣州市	
武漢市	

內地合作公司

(蓋公章)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附件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請因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招標方案 - 附件八

聲明書

(合作會計師的名稱)，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住所設於(合作會計師的地址)，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的執業准照編號為(編號)。

本人特此聲明有關刊登於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_組內第 005/CON-IPIM/2026 號關於“招商投資促進局六個內地代表處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營運管理服務”與(投標人的名稱)，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編號為_____之(商業登記證明)，住所設於(投標人的地址)合作投標，承諾若(投標機構名稱)獲判給後會全力配合共同履約，並且遵守「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所有義務。

合作會計師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請因應投標人及合作會計師實際情況，作出相應填寫，不得直接作為聲明書遞交。



招商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招標方案 - 附件九

確定保證金現金存款憑單格式

(被判給人)，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發出編號為
____ 之 (商業登記證明 / 身份證明文件)，法人住所設於 (被判給人的地
址)。

【(1)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簽署人的姓名)，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簽發，編號為
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投標機構名稱) 的 (股東 / 行政管理機關
成員 / 其他) 的身份，代表 (被判給人名稱) 作出本行為。】

或

【(2) 現由以下人士代表：

(簽署人的姓名)，持有由 (簽發機關)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簽發，編號為
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現以 (被判給人) 的受權人身份，代表 (被判給
人) 作出本行為，並附同由 (被判給人) 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簽署之授權書。】

(本公司 / 本人) 現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招商投資促進局提供以註明收款人為“招商
投資促進局”在“(銀行名稱)”存入澳門元 _____ (\$ _____) 的保證
金，作為擔保投標人準確且依時履行因訂立第 005/CON-IPIM/2026 號公開招標 (刊登於
____ 月 ____ 日第 ____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____ 組) 合同所需履行之義務。

附件：

第 _____ 號存款單的正本，金額為澳門元 _____ (\$ _____)。

投標人

202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 由具權限代表法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 (2) 由受權人簽署時，須填寫有關內容；
- (3) 被判給人可於獲判給書面通知後向招商局行政及財政處查詢銀行戶口號碼。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



招商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招標方案 - 附件十

用以保證履行第 005/CON-IPIM/2026 號公開招標合同
所需履行之義務之銀行擔保的格式

金額：澳門元_____元正

銀行擔保編號_____

應第 005/CON-IPIM/2026 號公開招標（刊登於____月____日第____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____組）（被判給人）的要求，（銀行的名稱）現開具抬頭人為“招商投資促進局”，金額為澳門元（銀行擔保金額，以中或葡文大寫及阿拉伯數字表示）之銀行擔保乙份，以保證上述被判給人完全正確及適時地履行合同所需履行之義務，本銀行保證支付招商投資促進局因被判給人沒有履行義務而要求繳付之任何金額，但以本銀行擔保之金額為限。

_____ 本擔保僅於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判給合同的一切條款後方得解除。

（銀行代表簽字）

202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直接作為投標書遞交。

